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六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21层
贾子敬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6号13号
刘宁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02弄17号
潘佳璐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100弄228号
李芃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园南社区31号
田文江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81弄81号
曾妮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世茂奥临花园
孙浩然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10号康桥水郡2号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权力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旭游网络100.00%股权。天润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00%股权，其中：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发行31,653,540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2.72%股权；拟向恒润华创发行28,385,82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7.28%股权。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旭游网络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现已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体育游戏类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截至2014年4月30日，旭游网络已上线并持续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有12款，其中网页网络游戏10款，移动网络游戏2款。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旭游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旭游网络100%股权预估值约为6.10亿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6.10亿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旭游网络净资产为16,207.11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276.38%。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价格

天润控股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以及恒润华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1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以及恒润华创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旭游网络股份比例）÷发行价格

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天润控股以现金支付。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拟向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以及恒润华创合计发行股份数为60,039,366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65%。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利润补偿安排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则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交易双方同意，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和6,250万元。具体承诺数，待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方案逐年度实施。在每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发行人和原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在发行人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补偿。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4、根据本条规定如原股东当年度需向发行人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原股东以货币补偿。同时，原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贾子敬、刘宁、李芃、潘佳璐、田文江、曾妮和孙浩然对前述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由原股东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②发行人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原股东之间按照原股东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向发行人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原股东各方向发行人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总额×原股东各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④以上原股东向发行人所补偿的股份由发行人以1元总价回购，并由发行人注销。

（2）原股东中任何一方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以进行本条所述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该方以货币进行补偿。

（3）各方同意，原股东向发行人支付的股份补偿与货币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金额不冲回。

5、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发行人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6、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货币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发行人另行补偿。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货币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本款约定的减值补偿金额，同时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曾妮和孙浩然对本款所述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发行人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润控股、旭游网络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标的的作价情况，相关重组指标如下：

项目	天润控股	旭游网络	交易金额	重组指标占比
2013年年末资产总额	11,893.30	4,222.18	61,000	512.89%
2013年年末资产净额	9,336.74	3,262.68	61,000	653.33%
2013年度营业收入	2,946.00	4,877.99	–	165.58%

注1：天润控股的财务数据均采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913号审计报告；旭游网络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旭游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数据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初定为61,00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恒润华创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前，天润控股向恒润华创购买资产的情况

天润控股自2010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除本次交易外，向收购人恒润华创主要购买了以下资产：2010年11月，天润控股与恒润华创签署了《权益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恒润华创将与广州美莱美容医院所签署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所享受的物业租金收益权作价1.15亿元转让给天润控股。

（二）本次交易前，恒润华创对旭游网络不构成控制

1、贾子敬等5人一致行动，已经持有旭游网络最大份额的表决权

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5人是旭游网络的管理层股东，一起合力创建并实际经营管理旭游网络，且合作时间长，有共同的合作经营及控制基础。在合力创建旭游网络之前，5人之间亦存在同学或同事关系。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上述贾子敬等5人在创建旭游网络前有多年的同学或同事关系，在合力创建旭游网络后有多年合作经营及控制的基础，并分别担任董事长兼制作人、总裁、高级副总裁兼商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旭游网络最大份额的表决权。

2014年3月，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已签订关于旭游网络决策的《一致行动协议》。

2、恒润华创不参与旭游网络实际经营管理

恒润华创于2014年3月入股旭游网络，是为将来天润控股收购旭游网络100%股权形成系列行动。若在一段时间内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则恒润华创将依合同退出旭游网络，贾子敬等5人将恢复对旭游网络的100%控制。

恒润华创入股时间短，且此前与旭游网络没有任何关系，没有参与旭游网络的经营管理。在恒润华创入股旭游网络后，旭游网络的执行董事仍然是贾子敬一人。恒润华创并未向旭游网络增派任何董事、高管。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中伦律师认为，天润控股自2010年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恒润华创购买的资产总额为6.1*47.28%+1.15=4.03亿元，占天润控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会计年度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62亿元）的比例没有达到100%，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恒润华创借壳上市。

七、股份锁定承诺

原股东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五名自然人承诺，在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天润控股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开始时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月21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2月25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002113.SZ）收盘价（元）	8.73	10.37	18.79%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值	6,044.21	6,439.02	6.53%
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WI）收盘值	1,449.09	1,432.19	-1.1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2.2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9.96%

天润控股股票从2014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4年2月25日）收盘价格为10.3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月21日）收盘价格为8.73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18.79%。同期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累计上涨6.5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房地产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WI）累计涨幅为-1.1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1）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天润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证监会实质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目前，证监会对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IPO标准。对于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伦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认为不构成借壳上市，理由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但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引用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交易终止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率较高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旭游网络所处的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同时旭游网络具有较强的游戏产品研发实力和盈利能力。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网络游戏行业景气度的起伏、软件企业政策的变化、旭游网络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一旦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预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六、旭游网络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恒润华创、贾子敬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4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补偿年度顺延），标的公司旭游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虽然目前网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想象空间，但未来旭游网络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旭游网络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正高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较好的盈利空间。随着市场的盈利空间逐步被开拓，市场发展潜力的进一步发现，更多的企业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领域，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状况可能会更加激烈。

旭游网络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旭游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营业收入或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营业收入或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旭游网络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开发风险

尽管旭游网络拥有丰富的网络游戏行业运作经验和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但单款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分析并发现游戏玩家的喜好，能否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组织人员、资金、技术完成新游戏的开发。若旭游网络未能按计划以适当的节奏推出游戏产品，则可能对旭游网络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游戏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有限、用户偏好转换快等特点。高质量的精品网络游戏生命周期较长，甚至可以达到数年，而品质较差的网络游戏生命周期往往只有几个月。

尽管旭游网络具有较完善的游戏产品运营维护体系，能够为产品生命周期的有效规划提供保障。但是，若旭游网络不能有效保证游戏产品持续推出节奏或者新推出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低于预期，则存在承诺利润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游戏产品运营风险

旭游网络RPG类产品目前主要通过独家授权腾讯、360、百度等游戏运营平台运营的方式获得流水分成收入。旭游网络的体育类产品主要采取与其他运营平台联合运营的方式。独家授权以及联合运营都是行业同类产品常见的运营方式。

近年来，网页网络游戏及移动网络产品数量迅速增加，同类和同质游戏产品的竞争加剧，对平台而言，单款网络游戏的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有强大研发实力、创新能力的游戏研发厂商与大型游戏平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的有效方法。随着竞争的加剧，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向能为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少数精品游戏倾斜，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

旭游网络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目前与平台间的合作关系稳定，但存在与游戏平台间合作关系恶化甚至断裂的风险。

十一、人员流失风险

网络游戏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在游戏研发方面，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制作人、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商务、运营、市场、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

旭游网络作为网络游戏行业的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旭游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旭游网络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旭游网络发展所需的技术及运营人才，旭游网络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十二、网络游戏作品可能存在的侵权诉讼的风险

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如果旭游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地点、人物形象、武功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

自成立以来，旭游网络一直重视产品的版权保护。但鉴于文化产品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可复制性特点，如果旭游网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则可能给旭游网络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针对上述风险，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已就旭游网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诉讼追偿等风险出具承诺约定："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游戏产品（游戏产品清单见附件，附件为本承诺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拥有的著作权、注册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争议，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在游戏开发、经营过程中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如因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即承诺人所持上海旭游的全部股权转让过户至天润控股之日，下同）之前已开发、委托开发、运营的游戏产品等资产及相应的运营行为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承诺人将积极共同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若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诺人共同承担，且5位承诺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承诺人内部责任分担比例由承诺人自行协商解决），以确保天润控股、上海旭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四、重组后上市公司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91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报表下的未分配利润为-22,265.83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全额继承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受此影响，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进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请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6月，旭游网络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编号沪R-2012-02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旭游网络能够享受在2012年、201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且获得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通过后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旭游网络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旭游网络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六、政策风险

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受到政府多个部门的监管，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等均有权颁布及实施监管网络游戏行业的法规。

旭游网络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若旭游网络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此外，旭游网络新开发的游戏产品需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无法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存在新游戏无法顺利上线的风险。在产品的运营过程中，若旭游网络违反有关规定，则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风险。

十七、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进而降低玩家的用户体验，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影响旭游网络声誉并进一步对旭游网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旭游网络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旭游网络所提供的游戏运营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天润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发展	指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旭游网络、旭游网络公司、上海旭游、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旭游青岛	指	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哈古天下	指	上海哈古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旭玩数码	指	上海旭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旭冠网络	指	青岛旭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旭玩软件	指	厦门旭玩软件有限公司
恒润华创	指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先豪网络	指	上海先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贾子敬等7人、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旭游网络7名自然人股东	指	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润控股拟以向恒润华创及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旭游网络100%股权之交易行为
交易双方、双方、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恒润华创及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恒润华创及贾子敬等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旭游网络公司100%的股权
管理层股东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贾子敬、刘宁、李芃、潘佳璐、田文江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份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有限公司、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曾妮、孙浩然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指	《关于规范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指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指	《关于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预案、本预案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润平律所	指	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网页网络游戏、网页网游、页游	指	基于网页开发技术，借助于互联网浏览器的在线网络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移动网游、手游	指	以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为载体，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游戏服务器进行在线游戏的网络游戏类型。
鞋带游戏	指	旭游网络的自主运营平台http://www.xdgame.cn/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RPG	指	角色扮演游戏，为英文"Role-PlayingGame"的缩写，游戏玩家可在游戏中扮演并操作某个角色
SLG	指	策略类游戏，为英文"Simulation Game"的缩写
腾讯平台	指	腾讯所拥有、控制、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腾讯网、手机腾讯网、腾讯QQ游戏无线平台客户端、腾讯QQ游戏无线平台网页版、腾讯手机QQ空间、腾讯微博手机版、应用中心，以及未来将上线的任何网站及开发平台网站
360平台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360游戏中心
play800平台	指	北京傲视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游戏平台
百度平台	指	百度旗下的百度游戏平台和百度移动游戏开放平台
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累计充值金额
分成收入	指	游戏流水在扣除各项渠道成本之后游戏平台商实际分予游戏研发商的金额
游戏用户数	指	每款游戏中注册的游戏账号数量合计
月活跃账户数	指	在一个月内登录一次以上的游戏账户数
ARPU	指	充值游戏账户中每个账户的平均充值金额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
Cocos2D-X	指	一个支持多平台的2D手机游戏引擎
UI	指	用户界面
Flash	指	由macromedia公司推出的交互式矢量图和Web动画的标准
Unity3D	指	由UnityTechnologies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C++	指	一种静态数据类型检查的、支持多重编程范式的通用程序设计语言
Lua	指	一种小巧的编程语言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
3D	指	英文"3 Dimensions"的简称，中文是指三维
FlashAir	指	利用flash技术开发出来的集成多个类似桌面的应用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业不突出，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尿素、碳铵、液氨、粗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彻底退出了化工生产，在向商业贸易、物业租赁等方面稳步推进，2013年度公司已成功摘除了ST，但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业不突出。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天润控股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二）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旭游网络100%股权，旭游网络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所属行业为网络游戏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中国网络游戏产业是一个年轻的行业，更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其发展速度是传统生产企业难以企及的。从本世纪初的产业萌芽期的游戏产品引进，到产业起步期的消化吸收，再到快速发展期的自主研发创新，仅用了还不到十年的时间。目前，网络游戏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互联网互动娱乐市场规模最大的子市场。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是网络游戏中增长速度最快的细分市场。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国际数据公司（IDC）及中新游戏（伽马新媒CNG）联合发布的《2013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3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的实际销售收入127.7亿元，比2012年增长了57.5%，增长率五年以来始终保持在30%以上的水平，2013年，中国网页游戏用户数达到3.3亿人，同比增长率为21.2%；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和用户增长率更为迅速，2013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12.4亿元，比2012年增长了246.9%；中国移动游戏用户数达到3.1亿人，比2012年增长了248.5%。综上，旭游网络所处的网络游戏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三）旭游网络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凭借良好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旭游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体育类网络游戏厂商之一。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旭游网络与包括腾讯平台、360平台、百度平台在内的近110多家联合运营商保持合作关系，使得游戏产品在短时间内即可接触到庞大且多样化的玩家群体，迅速取得回报。

旭游网络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旭游网络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旭游网络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6,250.00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旭游网络实现同 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可进一步推动旭游网络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旭游网络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Tianrun Enterprises Holding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113
股票简称	天润控股
注册资本	11,8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2号
法定代表人	赖淦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38852
税务登记号	430602712192602
组织机构代码	71219260-2
联系电话	0730-8961198
传真	0730-896117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1989年设立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淦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条件。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如下方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重组方式

公司拟向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游"）的8名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和孙浩然（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旭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旭游的8名股东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旭游100%股权，包括恒润华创持有上海旭游47.28%的股权、贾子敬持有上海旭游19.94%的股权、刘宁持有上海旭游14.36%的股权、潘佳璐持有上海旭游6.47%的股权、李芃持有上海旭游3.84%的股权、田文江持有上海旭游3.84%的股权、曾妮持有上海旭游2.14%的股权、孙浩然持有上海旭游2.1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进行整体评估，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61,000万元，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0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恒润华创	28,385,826
2	贾子敬	11,970,122
3	刘宁	8,619,661
4	潘佳璐	3,885,359
5	李芃	2,302,686
6	田文江	2,302,686
7	曾妮	1,286,513
8	孙浩然	1,286,513
合计		60,039,366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上海旭游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旭游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16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向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拟向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0,039,36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海旭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锁定期安排

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承诺：（1）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2）如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需履行股份补偿的义务，则应在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3）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除上述之外，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承诺：在其在上海旭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天润控股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天润控股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天润控股的股份。

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天润控股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天润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交割，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海旭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旭游100%股权，上海旭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上海旭游100%股权，能实际控制上海旭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上海旭游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海旭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上海旭游在游戏市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交易对方亦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的上海旭游将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4.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恒润华创，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淦锋；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7.74%，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淦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

董事：

1、江峰，男，汉族，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3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麦少军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国际金融专业，中山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惠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为广州市北京路商会副会长，广州番禺慈善会第二届荣誉副会长，广东省客属海外联谊会副会长兼客家文化发展中心主任，兼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导师。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恒润华创的控股子公司，麦少军先生未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广州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赖钦祥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惠州市乡镇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经理，惠州市供销社部门经理，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名盛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广东恒润华创的控股子公司，赖钦祥先生未持有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赖钦祥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深圳市深科数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有生先生，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张有生先生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张有生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在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

1、徐勇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产业发展与企业可持续成长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徐勇先生现任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罗筱琦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商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教授。兼任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筱琦女士现任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筱琦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牟小容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农技员，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兼任广州银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牟小容女士现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以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徐勇、罗筱琦、牟小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湖南省证监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分红条款做出相应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条件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等情形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在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或披露现金股利分配金额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以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投资规划、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以及生产经营业绩的变化等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原则上应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用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支出。 （十）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列明的第九项、十一项议案。详情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相关议案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5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6月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刘湘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如下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重组方式

公司拟向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游"）的8名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和孙浩然（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旭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旭游的8名股东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旭游100%股权，包括恒润华创持有上海旭游47.28%的股权、贾子敬持有上海旭游19.94%的股权、刘宁持有上海旭游14.36%的股权、潘佳璐持有上海旭游6.47%的股权、李芃持有上海旭游3.84%的股权、田文江持有上海旭游3.84%的股权、曾妮持有上海旭游2.14%的股权、孙浩然持有上海旭游2.14%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进行整体评估，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预估价值为61,000万元，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0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恒润华创	28,385,826
2	贾子敬	11,970,122
3	刘宁	8,619,661
4	潘佳璐	3,885,359
5	李芃	2,302,686
6	田文江	2,302,686
7	曾妮	1,286,513
8	孙浩然	1,286,513
合计		60,039,36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上海旭游的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

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旭游的股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16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向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拟向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0,039,36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海旭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锁定期安排

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承诺：（1）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2）如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任何一方根据约定需履行股份补偿的义务，则应在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3）在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除上述之外，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承诺：在其在上海旭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天润控股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天润控股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天润控股的股份。

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天润控股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天润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恒润华创、贾子敬、刘宁、潘佳璐、李芃、田文江、曾妮、孙浩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交割，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下转B14版）